

辽东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目录

学校制度

1. 辽东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	1
2. 辽东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21
3. 辽东学院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8
4. 辽东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35
5. 辽东学院实验室设置与调整管理规定	37
6. 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40
7. 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45
8. 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试行）	47
9. 辽东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50
10.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管理细则	54
11.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56
12.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59

中心制度

1.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岗位责任制	63
2.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65
3.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资产管理制度	66
4.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67
5.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管理办法	68
6.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学生上机守则	69
7.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70
8.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值班员职责	72
9.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工作流程	73
10.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值班人员工作程序	74
11.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设备控制室守则	75
12.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践研究室使用守则	76

辽东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

一、发展背景

（一）高等教育发展趋势

2010年7月，国务院召开新世纪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明确“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明确了“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明确了“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明确了高等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优化结构办出特色”等工作任务。

《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辽宁高等教育实施大学特色化发展战略、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质量和服社会能力的任务，实现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的转变。

“十二五”期间，高等教育将伴随着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步伐，在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在人才培养

模式、教育管理方式、高校办学模式、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等教育体制上呈现出多样性、层次性、特色化等特点。

到 2015 年，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6%，辽宁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达到 60%，由于适龄人口的减少，按现有的规模基本上可以完成任务。因此，高等教育“十二五”期间发展的关键词是：质量、结构、特色。面对高等教育的激烈竞争，高校办学水平的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强弱、社会影响力的大小，取决于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特色。

占全国本科高校三分之一的新建本科院校经过十年的办学实践，已经达成基本的共识，并正在探索着适应其自身特点的办学模式。不照搬传统大学的办学模式，探索应用型本科的办学路径；结合办学历史沿革和经验，寻求与地方经济发展以及资源优势开发的最佳结合点；突出教学型、地方性、应用型特征，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不过分强调类别归属，而注重特色凝练等等。《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教育要“优化结构办出特色”，为新建本科院校的特色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十一五”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经过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学校的各项事业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办学基础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能够满足教学基本需要，教学仪器设备值、教学用房等生均指标基本达到办学条件的标准。

学科专业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本科专业已达 36 个，专科专

业 33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校级重点学科 2 个，校级重点培育学科 2 个；校级本科重点与特色专业 4 个；有 26 个本科专业通过了学位授予权评估，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效果，硕士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66%，“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40%，有教授 73 人，高级职教师称占 47%，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重点培育学科学术带头人 3 人，省教学名师 2 人，省级专业带头人 2 人，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5 人。

科学研究有了新的突破，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省级项目 160 项，市级项目 108 项，获得科研经费 1445 万元，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24 篇，三大检索系统检索论文 65 篇。

教学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国家级精品课 1 门，省级精品课 13 门，校级精品课 59 门；建有基础化学、电工电子、信息工程、规划与环境、生物技术等 20 个教学实验室和 14 个校内实习（实训）基地、100 个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了 11 个校级教学团队、1 个省级教学团队。

学校顺利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调研测试工作。

但是，我们应该清醒的看到，学校的发展中还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加以解决，才能使学校快速和可持续发展。一是本专科规模不够合理，如果本科学生数量不能快速增加，改变现有的结构比例，势必影响未来的定位和发展；二是本科专业设置涉及学科门类过多、专业跨度过大，相互支撑力度不够，缺乏有特色的优势专业；三是对应用型人才及其如何培养还没有形成共识，对应用型人才的质量标准、知识结构、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问题研究不

够；四是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力度不够；五是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应用技术与转化等等与区域重点产业发展、优势资源开发的结合还不紧密；六是由于多个校区办学，管理难度大、办学成本高、教学资源不能共享等等。

面对“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机遇和困难，把握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结合辽宁省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丹东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着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这样的大学，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怎样培养这样的人才等学校发展的核心问题，确定学校的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走有特色的办学之路，促进学校的快速、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特色办学为主线；以满足环渤海经济圈和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点产业需要和人才需求为目标，牢固树立“面向区域、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中心工作的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根本、以教师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主线、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优化结构、错位竞争、打造特色，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培养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

专门人才，把学校建设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在同类别院校中特色优势明显的教学型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加强教师的师德建设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坚持“以改革求特色、以特色求发展”的原则，整合学校现有教学资源，继承和发扬已有的办学优势，通过深化改革大力培育办学特色，实行错位竞争，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3. 坚持“教育以学生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的原则，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中心工作的理念，全面实施“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调整结构、优化资源、突出重点，培育特色。

5.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服务地方为宗旨”的原则，适应辽宁省沿海经济带重点发展产业和各类人才的实际需求，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技服务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

三、总体目标、办学定位

（一）总体目标

2015 年发展目标是：以经济学、工学、管理学学科建设为主、其它学科协调发展；坚持特色办学的发展战略，打造学科专业发展平

台，突出学科专业特色；提高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质量，突出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色；保持并适当增加办学规模，改善本、专科比例结构，争取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全面提高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全国同类院校中特色优势明显的教学型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

2020 年远景目标是：适应高等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的需要，进一步确定办学层次、类型和特色，构建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坚持多层次、多途径、开放式的办学模式，进一步突出和巩固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进一步促进办学体制的优化、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提高，把学校建设成为竞争优势明显、办学特色突出、人才培养质量高、人民群众满意的教学型地方应用型大学。

（二）办学定位

学校类型定位：教学型地方应用型的本科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和中外合作办学，积极争取举办硕士研究生教育。

办学职能定位：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所需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应用技术研究、应用技术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项目咨询、文化引领为两翼，以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形式为途径，实现学校的办学职能。

培养目标定位：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面向生产、服务和管理第一线，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丹东、服务辽宁、面向全国。

四、发展战略

（一）学科专业发展战略

学科专业发展战略理念：错位竞争，亲近业界。

学科专业发展战略目标：

1. 形成符合学校实际，适应区域发展实际需求的合理的专业结构体系，到 2015 年末，本科专业数量达到 40 个左右，高职（专科）专业数量调整到 25 个左右。

2. 打造以重点学科为支撑的本科专业发展平台，努力实现硕士学位点的零的突破，到 2015 年末，争取省级重点培育学科达到 2 个、校级重点学科 3~5 个、校级重点培育学科 4~6 个；争取专业硕士点 1 个、硕士学位授予建设单位 1 个。

3. 优化本科专业结构体系，深入开展重点与特色专业的建设工作，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到 2015 年末，力争建设省级特色本科专业（示范专业）2-3 个，校级重点与特色专业 4—6 个。

4. 发挥高职（专科）教育的办学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高职（专科）专业结构，强化高职（专科）专业建设，突出重点和特色高职（专科）专业的培育。到 2015 年末，力争建设国家级高职品牌专业 1-2 个、省级高职品牌专业 3—5 个、校级高职品牌（特色）专业 4—8 个。

学科专业战略实施措施：

1. 建立和完善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建立本科和高职（专科）专业调整机制，按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专业设计，调整现有专业和申办新的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体系，突出本科重点与特色专业和高职品牌专

业建设，逐步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学科专业群。

2. 紧密结合区域经济需求调整专业结构。把握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需求，确定学校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发展方向，明确各专业培养目标所对应的生产链条并制定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实现错位竞争、凸显特色的学科专业发展策略。

3. 突出重点搭建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平台。努力打造以特色学科建设为主体的纺织服装学科专业平台、以为丹东仪器仪表产业服务为主体的电子信息学科专业平台和以财务管理、金融学为主体的财经管理类学科专业平台，通过本科专业平台建设，牵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扩大社会知名度，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4. 建立“错位竞争、亲近业界”的专业建设机制。通过错位竞争确定专业建设方向和策略；通过亲近业界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通过业界岗位能力要求开发和设计教学内容；通过“错位竞争、亲近业界”，凸显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提高教育质量和社會服务能力。

（二）人才培养战略

人才培养理念：知行并重，致用为本。

人才培养目标：

1. 办学规模：在现有办学规模的基础上，改变本科与高职（专科）办学规模结构，不断提高本科学生规模比例，到 2015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 18000 人，其中，本科生 12000 人左右，高职（专科）生 6000 人左右；成人教育 3000 人左右，留学生 200 人左右，研究生实现零的突破。形成本科、高职（专科）、继续教育、留学生和研究

生的多种类型、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合理办学结构和适当的办学规模。

2. 培养目标：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面向生产、服务和管理第一线，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本科生教育突出技术应用型人才特征，以就业岗位群为目标指向，强调适应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高职（专科）学生教育突出技能型人才特征，以与就业岗位无缝对接为目标；

3.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根据国家“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要求，积极开展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各项工作，“十二五”期间，努力培养省级本科专业带头人 2-3 人、校级本科专业带头人 4-8 人；培养省级教学名师 2-3 人、校级教学名师 10-15 人；建设省级教学团队 2-3 个、校级教学团队 10—15 个；建设省级教学示范中心 2-3 个、校级重点教学实验室（教学实验示范中心）4-6 个；建设校重点产学研合作基地 3-5 个；建设国家级精品课 1 门、省级精品课 4-5 门、校级精品课 30-35 门，特色课程 16—20 门。

4. 人才培养的“双证书”制度：积极探索毕业生同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通过双证书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保证毕业生有较高的就业率。到 2015 年，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力争突破 93%，协议就业率力争突破 52%。

人才培养战略实施措施：

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积极探索“按专业招生、分就业领域培养”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利用校内资源举办复合型专业，培养具有较强就业针对性的复合型人才；按照“亲近业界”的原则，通过

与企业联合开办专业，走联合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密切与企业界的联系实行“订单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2. 修订和完善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细分培养目标的就业市场，按着学生就业岗位（岗位群）对人才的知识、能力的需求规格，设计和安排教学内容和能力培养结构。处理好“明确知识”与“默会知识”、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就业适应性与就业针对性的关系，制定出有特色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方案。

3. 大力开展课程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牢固树立课程是专业的元素、是有特色人才培养的载体的理念，按照专业就业岗位要求开发设计课程内容，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开发与行业相衔接的特色课程，继续开展国家、省和校三级精品课程的建设，并实现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和课程管理的信息化和网络化。

4. 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贯穿全学程、相对独立于理论教学体系、有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前后衔接、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式；强化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综合训练和创新教育等实践环节管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5. 打造实验实训平台，为提高实践动手能力提供保障。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建设校级和省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不断改善实验和实训教学条件；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相关企业密切合作建立实质性的产学合作基地，使之成为学生实习与就业场所，成为教师技术研发与技能提高的基地。

6. 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进一步明确

教学基层组织的功能，发挥其在教学研究中的作用，以教学基层组织为载体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引导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方法等领域的进行探索，并把教研成果应用到教学实践中，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三）师资队伍建设战略

师资队伍建设理念：特色办学，教师为本。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1. 优化教学队伍结构。到 2015 年，建设一支教师总数在 1000 人以内，引进和培养博士研究生 100 人以上，硕士和博士学位教师达到占 90%，形成学历、学缘、职称、年龄等结构相对合理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2.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内，引进或培养 1 个省内知名学术团队、培养 3 个校级学术团队；引进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才 1 名；引进省内高校优秀人才 1—2 名；力争使我校有省级学科带头人 2~3 名、学术带头人 4~6 名，有校级学科带头人 6 名、学术带头人 60 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100 名。

3. 突出教师实践能力提高，通过引进、培养和提高等途径，打造能与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需要相适应的、有丰富实践背景的教师队伍。到 2015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60%以上。

4. 加强辅导员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既能从事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能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辅导员教师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战略实施措施：

1.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详细的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及保障措施。

2. 严把教师质量关，确定人才引进重点，建立严格的进入制度和计划，尤其要严格考核新进教师的专业素质、内涵及师德品质。

3. 教师培训的重点转移到适应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践能力上来。要建立教师到对口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的轮训制度和考核办法，鼓励、引导教师的应用性技术研究、应用性技术成果的转化，对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的教师要给予表彰和嘉奖。

4.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教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立高效激励机制，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创造良好的培养环境，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优秀的人才能脱颖而出。。

5. 设立专项基金，五年内再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四）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战略

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理念：学术并举，崇术为上。

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目标：

1. 提高学术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十二五”期间，争取国家级研究课题 8~10 项，研究出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力争建设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培养 1~2 名省内拔尖的学术带头人；“三大检索”发表论文数量每年以 20%比例增加，累计达到 200 篇；省级科研立项数量每年以 30%比例增加，累计达到 110 项；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力争达到 6 项。为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申办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大技术研究工作力度。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围绕区

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优势资源开发等实际问题，围绕着应用型本科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鼓励、扶持应用型技术研究和应用性技术成果的转化。积极开展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力争横向课题在现有每年 20 项的基础上，其数量以每年 10%比例递增，其科研经费达要达到总科研经费的 60%以上。

3. 扩大服务地方内容。力争建设 2~3 个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的研究机构，建设 1 个以地方重点发展产业为服务对象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现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建设 1 个经济、文化、旅游等为地方政府决策的服务咨询中心。

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战略实施措施：

1. 紧密围绕重点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构建纵向、横向的各层次项目申报平台，及时发布项目申报信息，帮助解决项目申报中的困难，资助有价值的研究项目，形成研究经费逐年增加、研究项目数量多质量高、研究氛围浓郁的良好局面。

2. 以促进地方优势资源开发、区域重点产业发展为学校科研创新的突破口，成立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与区域经济发展结合密切的、能为区域优势资源和重点产业提供有效服务的研究所、应用技术服务中心。使研究成果能够有效的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能够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有效的平台，能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3. 建立教师分类科研考核办法，让从事重点学科建设的教师、有科学研究能力的高层次人才集中精力去进行学术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提高课程的质量；让一部分教师集中精力去进行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及转化，并将成果用于教学，提高课程的应用

型特征；让一部分教师集中精力去进行教育教学方法、规律的研究，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

4. 在学校与地方的联系上，搭建学校与地方各自发挥优势的平台，及时把地方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提供给校内相关方面，同时，把学校已有的研究成果推荐给地方相关部门，使其及时得到应用，形成互动双赢的良好局面。

5. 在学校内部科研创新机制上，通过组织科技讲座，形成良好的科技文化氛围和有内涵的学术文化；通过邀请科研单位和企业专业人士做报告，把应用性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成果，及时准确的传递给师生。一方面有利于突出学校的应用性特征，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强学生的职业背景，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合力。

（五）文化发展战略

文化发展理念：以文化人、育人为本

文化发展目标：

1. 弘扬爱国精神、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体的，符合时代要求、富含深厚底蕴、秉持博大胸怀、具有恢宏视野、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大学文化。

2. 凝练体现时代要求和学校特色发展的办学育人理念，凝铸辽东学院精神，充分发挥师生传承学校精神的主体作用，秉承“明德笃学、践履惟新”的校训，大力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3. 营造宽松友爱的工作环境、和谐融洽的人际环境、兼容并包的学术环境、严谨开放的舆论环境、高雅舒适的生态环境和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4. 形成对教职工具有凝聚作用、对学生具有陶冶作用、对社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学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培育建设2-3个省级高校文化品牌项目，1-2个国家级文化品牌项目。

文化发展战略实施措施：

1.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引领大学文化。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文化建设的全过程。

2. 以培育建设辽东学院精神为主线，通过开展大讨论，凝练确立辽东学院精神和学校校风，宣传先进的办学理念，传承校训精神，深化校史校情教育，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建设凝心聚力、充满活力的精神文化。

3. 以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为载体，通过规范师生学术道德、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加强艺术教育、开发人文学术教育资源、促进对外学术交流，建设崇尚创新、交叉融合的学术文化。

4. 以“六五”普法工程为契机，通过健全办学规章制度、完善依法治校机制、加强民主管理与监督、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力、规范各类重大活动仪式，建设管理科学、激励自律的制度文化。

5. 以学校形象提升工程为载体，通过规范学校形象标识、建设校园人文环境、整合宣传文化阵地、加强对外宣传、改善网络文化环境，建设彰显人文精神、服务完善的环境文化。

6. 以文化艺术巡礼工程为抓手，通过举办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组织参加科技文化活动、加强社团建设、推进社会实践活动、打造志愿者服务活动品牌，建设丰富多彩、高端博雅的实践文化。

7. 以提升引领地方文化发展能力为重点，紧密结合丹东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实际，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优势，加强文化学术团队建设，加强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地方文化研究、文化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推动地方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校园建设，构建和谐校园

1. 通过置换调整校区布局，完善校区功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完成“省属高校在同一个城市应在一个校区办学”的任务。

2.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校园的布局调整，加强办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环境设施，不断改善学生和教师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3. 建设数字化校园，打造功能强、效率高、满足需要的现代化教育技术平台。通过多媒体网络教学系统和课程教学管理系统，创造数字化教学与学习环境；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室智能管理系统，创建数字化教学管理环境。

(二)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构建良好的运行机制

1. 完善和实施《辽东学院章程》，根据章程的要求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和规章制度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2. 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让教职工行使对学校事业建设与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办学积极性。

3. 健全和完善学校、二级学院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并积极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学术评价等方

面的作用，使之真正成为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咨询机构。

4. 探索教授委员会制度，成立学校、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发挥专家治学、教授治校的作用。探索利益相关者在办学中发挥作用的办法和路径。

5. 健全和完善学校“三级建制，二级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确定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促进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等方面积极的探索和试点，调动二级学院的办学积极性。

6. 健全和完善薪酬分配、职称聘任、评优评奖等奖励机制和责任追究、违纪处理等约束机制。

（三）积极筹措办学资金，为培育办学特色提供保证

1. 盘活现有资源，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办学资金，确保特色办学的资金投入。

2.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设计好特色建设项目，争取上级行政部门更多的专项建设资金。

3. 探索合作办学新模式，通过与企业联合建设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增加实践教学设施的投入，实现资源共享，既解决特色办学资金问题，又实现合作培养、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特色培养模式。

4. 积极争取政府、企业和个人对教育发展的资金投入。

（四）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实现办学目标

1.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治政的要求，着力提高用科学发展观思想统领学校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学校、二级学院两级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建设，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不断提高依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实际决策学校（学院）发展策略的能力；不断提高分析和处理复杂问题、凝聚人心形成特色发展合力的能力。使领导班子成为政治水平高、决策能力强、群众威信好的坚强的领导集体；使领导干部队伍成为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表率作用突出的学校特色发展的核心群体。

2.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发挥基层组织在实现学校特色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为重点，以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工作实效为抓手，以学校确定的“五大发展战略”为党组织建设的载体和舞台，通过有效的党的组织建设和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的活动，在实现学校特色发展目标中，凸显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广大党员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带领广大群众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模范，增强主人翁意识、促进学校特色发展的模范。在学校发展中真正做到“一个党员一面旗”，做榜样，立标杆，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和谐校园的积极促进者、学校特色发展的坚定实践者。

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建设，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三实”作风。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进一步完善组织工作制度体系，树立公平正义理念、改革创新理

念和效率理念。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积极推行校务公开，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坚持按程序、按制度办事，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以优秀的党风促进良好的教风、学风建设，通过树立良好的形象和有效的制度文化，促进学校的文化发展目标的实现。

4.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广大师生；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校园风尚；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为指向形成育人合力。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毕业生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高素质培养目标的实现。

5. 加强统战、群团和老干部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凝聚所有人的智慧和力量，形成辽东学院快速、持续、特色发展的合力。

附：

1. 辽东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
2. 辽东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
3. 辽东学院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4. 辽东学院校园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
5. 辽东学院文化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
6. 辽东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

辽东学院

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辽东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和《辽东学院教学改革纲要》，实现我校确定的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为核心，深化我校实验、训练、实习、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根据我校实践教学的实际情况，提出目前一个时期实践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一、构建实践教学体系，规范实践教学环节

1. 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的指导思想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就是要以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出发点，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为基本目标，以实现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根本目标。通过健全与理论教学体系密切相关的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而使人才培养方案更加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使之不仅符合教育教学规律，而且能够体现我校人才培养特色，同时又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

2. 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目标

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为出发点，遵循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按照组成实践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将实践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组成一个贯穿全学程、相对独立于理论教学体系、有明确教学要求和考核办法、前后衔接、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践教学体系的实施，不仅使学生的专业技能得到锻炼和培养，而且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3. 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结构

重新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就是要根据我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性质和特征，按照工农医类、经济管理类、语言文学类、师范教育类等不同专业类别，形成相应的实践教学体系。其基本内容结构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验课：包括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模拟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等；

（2）课程实习：包括认识性实习、阶段性生产实习和专业技能训练等；

（3）毕业实习：包括毕业实习、教育实习、岗位实习等；

（4）课程设计（论文）：包括课程设计、课程制作、课程论文等；

（5）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毕业设计、毕业制作、毕业论文、毕业综合

考试等；

(6) 社会实践：包括公益劳动、社会调查、社会考察、“三下乡”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等。

4. 制定本科专业技能规范

我校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包括生产技能、科学研究技能、科技推广技能、管理技能、教学技能以及社会服务技能等。各本科专业所属类别和专业要根据专业性，以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中专业服务面向和社会专业人才技能要求为依据，按照学科体系设计系统的技能训练要求，并规定必须完成或选择完成的内容。专业技能规范是制定实践教学环节教学纲要的基本依据。

5. 制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技能规范的要求，以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教学体系为依据，设计与理论课程体系相互衔接、相互适应、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以补充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作为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开课学期、开课学时、课程学分、教学场所、考核形式等内容。

6. 编制实践教学环节教学纲要

实践教学各环节的教学纲要，要以专业技能规范为主要依据，按照各个实践教学环节，对教学内容、教学目的、时间安排、教学形式、教学手段、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考核办法等做出明确说明。实践环节应严格按照教学纲要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二、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整合实验教学资源

7. 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为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应用能力强并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必须对实验教学进行改革，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从属于理论课教学、以课堂理论教学冲淡或代替实验教学、实验教学内容零散与分散的现状，根据基础平台课、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的课程体系结构，按照专业技能规范的要求，重组和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和内容，以实验条件为基础，重新按照平台课程体系设计模块式的实验教学体系，实现培养和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验研究能力的目的。

8. 规范实验项目内容，独立设置实验课程

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实验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实验项目要独立开设实验课，其他没有达到规定学时但能够独立设置的实验项目，也要尽量开设独立的实验课，对不具备独立设课条件的实验教学环节，要努力按照课程群来设置实验教学内容，使实验教学逐渐建立起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既密切联系又相互独立，由不同层次、不同系列的实验课程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

9. 改革实验教学形式，增加设计性实验比重

实验教学要从单纯的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向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

发展，努力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的比重。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师要引导学生在指定的实验目的要求与实验条件下，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不断研究和创新，改进和增加实验教学项目，特别是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无论是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还是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都应有配套的实验教学纲要、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

10. 建立创新实践基地，创造开放实验教学环境

学校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各二级学院实验室要根据条件逐步对学生开放。对我校工科类专业，要依托专业技术实验室建立面向全校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创造学生进行开放式实验环境。创新实践基地建立和实验室开放，应立足于学生工程技术能力、动手能力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为学生提供完成自行设计、制作和试验的实验设备和手段，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11. 整合专业技术实验室，发挥实验室整体功能

从我校实验室管理和布局状况出发，进一步理顺实验室管理关系，明确管理职责，发挥实验室的综合整体功能；对现有各类实验室的整体布局和位置进行统一规划，规范实验室的布局和名称，按专业大类重新整合现有基础实验室和专业技术实验室，凡两个以上二级学院使用的实验室划归公共实验室管理部门，由其进行统一管理，发挥实验室资源共享的作用，减少重复建设。

12.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提高对实验室主任作用的认识，明确实验室主任的职责，发挥实验室主任的作用，任命职称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实验室主任。对理、工、农、医类专业所在部门，配备专职实验教师，形成实验教师与实验员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队伍；对文、经、管等文科类专业，要有专职实验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并明确实验教师在职称、聘任、待遇等方面的政策；通过从教师队伍中分流部分教师充实实验教师队伍，学校适当安排专项经费，选派实验教师进修学习；调整实验课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时系数，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或从事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实验教师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研究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课教学水平。

13. 加强实验室评估工作，推动实验室的规范管理

根据实验教学管理的需要，并结合教育厅对实验室建设的要求，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与评估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按照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我校实验室评估办法，分解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从实验室基本条件建设、教学计划的执行、教学任务的落实、实验室特色以及实验教学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进行评估检查，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实习的管理

14. 明确和规范实习任务，突出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培养

实习教学是加强专业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根据我校不同学科专业类型，实习分为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课程实习又包括认识性实习、阶段性生产实习、专业技能训练。通过认识性实习使学生对所学专业或课程形成感性认识，为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阶段性生产实习的目的主要是在生产环境下的阶段性岗位工作的适应性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专业技能训练一般是在仿真实验室或专业实训基地进行的专业综合技能训练；毕业实习也属于生产实习，是学生就业前的岗位适应性和专业岗位技能的训练。

15. 规范实习环节管理，提高各类实习效果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性质和类别，科学合理安排实习教学环节。认识性实习、阶段性生产实习和专业技能训练要根据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安排教学内容和时间。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7学期末和第8学期初，实习时间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区别对待，经济、管理、文学、师范、医学等专业，实习要长于工学、农学等专业。无论何种实习，二级学院都要成立实习领导机构，制定实习工作方案、实习教学纲要，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每个专业都要编制实习指导书或实习教材，为提高实习教学效果做好基础工作。

16. 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

校内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各类实习的场所，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条件，在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的基础上，整合教学资源，按本科专业大类建立具有产、学、研一体化功能的实习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要遵循就地就近、相对稳定、互惠互利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生产经营状况比较正常、技术与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比较重视，又愿意并有条件合作的单位建立实习基地。同时，鼓励二级学院采取与企业合作的方式，建立具有长期合作性质的稳定实习基地。

17. 加强分散实习的管理

学生的毕业实习应以集中实习为主体，对不具备集中实习或不便于集中实习的专业，可以采取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分散式实习方式。采取分散方式实习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制定具体的分散实习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实习纲要要求的实习教学内容，完成实习教学环节的各项要求，二级学院要委派指导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学生实习，并保证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的经常性联系，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18. 规范预就业实习的管理

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在毕业实习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到用人单位进行具有岗位试用性质的方式实习。学校鼓励学生毕业实习与就业紧密结合，但不鼓励到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工作岗位上预就业实习。学生实行预就业实

习要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并妥善处理好未完成的教学环节和考核环节,要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工作计划,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回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毕业设计(论文)与课程设计(论文)

19. 提高对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重要性的认识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和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实践过程。它既是对学生学习期间学习成果、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检验,也是对学校教学质量的综合检查。因此,各专业都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制订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纲要,明确毕业论文(设计)应达到的目标和要求,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管理。

20. 科学合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保证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各二级学院要科学合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并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减少毕业论文(设计)时间。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时间一般应有一学年的时间跨度,各二级学院应在第6学期末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第7学期学生确定选题,在学生开始毕业实习前完成开题报告工作。毕业前学生必须回校集中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和论文答辩。

21. 重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质量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以本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和理论研究为主体,综合反映所学课程内容的基本范畴,使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中获得全面的训练和初步科研能力提高。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引导学生既要重视理论问题的研究,又要密切关注社会与生产中实际课题的研究。二级学院要把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设计作为重要工作,按照学生实际水平和研究能力设计课题,并且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与生产的发展,不断更新课题内容。

22.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指导教师的指导密切相关,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基本保证。二级学院要选派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在教学和科研上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每位教师指导理工科类专业学生不超过8人,经济管理、语言艺术和师范类专业学生不超过10人。要明确指导教师的责任,教师认真做好从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制订撰写计划、查阅资料,到指导撰写与修改、批阅和答辩全过程的指导工作。

2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质量评价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和评定成绩的重要环节,要重视和组织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二级学院要成立答辩

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组成由本专业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教师构成的答辩小组具体组织答辩工作。根据学生答辩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以及结合学生对待毕业论文（设计）态度等方面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主要从选题价值、科学性、逻辑性、创新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和考核。

24. 课程设计与课程论文

课程设计（论文）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应用所学知识进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也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和为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基础的有效措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都要包括课程设计教学环节，本科专业在校期间至少应安排 2-4 个（篇）课程设计。并且应制定课程设计教学纲要，明确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学校将制订课程设计教学规范，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和落实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加强课程设计的过程管理。

五、建立社会实践体系，规范社会实践管理

25. 建立社会实践体系

社会实践包括公益劳动、社会调查、“三下乡”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形式。学校制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建立社会实践教学活动体系，明确各职能部门对社会实践管理职责，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规范管理。各本科专业在教学计划中要明确安排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劳动，并确定一定学分作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

26. 规范社会实践管理

本科各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安排 2 周公益劳动时间，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两个假期作为社会调查时间，学生转写社会调查报告。“三下乡”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由团委根据需要进行安排和管理。

27. 发挥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活动的作用

政治理论课要根据课程教学需要，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并作为课程必修内容。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目的是通过对社会的考察和调研，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开展基本国情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自己对社会的责任，培养爱国热情。社科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政治理论课的社会实践活动。

六、加强实践教学制度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管理

28.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并监督和检查落实情况。二级学院作为办学主体，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实践教学工作，主管副院长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实践教学

地位和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实践教学的管理。

29. 实践教学计划管理

二级学院应按照学校的要求，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列入培养方案之中；制定专业技能规范和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方案，编制实践教学纲要，经学校审批后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各个实践环节的实践教学工作。

30. 实践教学运行管理

为保证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有序运行，学校制定各实践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教学规范，规范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行为，并对各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二级学院负责各个实践环节的落实和组织工作，每个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都应有领导机构，根据大纲要求做出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制定考核办法和成绩评定方式，并且进行工作总结。

31. 实践教学质量管理

要通过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促使实践教学达到良好效果。二级学院要根据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各类实践教学的成绩考核办法，促使学生实践技能的提高；学校对各实践教学环节制定工作规范和检查评价标准，对二级学院开展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辽东学院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4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辽东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实验室是指由学校自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企业投入资金建设的主要用于教学的基础实验室、专业（技术）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实习工厂、公共实训基地等类型的实验或实践教学场所（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从学校实际出发，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以学科专业分类为依据，以本科教育专业为主、适当兼顾高职专科专业；按本科专业大类设置基础实验室、实训基地；按本科专业设置专业（技术）实验室；每个本科设置一个专业（技术）实验室；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实验或实训中心；

第二章 实验室的建设规划

第五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制定实验室发展建设的中长期规划，确定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保障措施。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部门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明确二级教学单位的实验室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具体措施。

第七条 根据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制订学校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草案）。二级教学单位制订部门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报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制订和安排学校及各部门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项目建设计划，须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在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学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有权代表学校行使实验室管

理职权的教学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及实验室使用部门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由校内外技术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实验室项目建设的立项、论证、验收、评估等进行指导、咨询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部门作为学校实验室宏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与协调实验室的立项、建设、验收与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 (二) 负责编制学校实验室年度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 (三) 负责审核二级教学单位的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 (四) 负责召集并组织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验收和评估；
- (五) 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 (六) 参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
- (七) 参与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和实验室环境建设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实验仪器设备采购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与协调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方面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牵头组织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
- (二) 负责执行仪器设备的购货合同并安排货物运输；
- (三) 负责牵头组织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 (四) 负责提供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市场信息；
- (五) 参与监督、检查实验室项目建设执行情况；
- (六) 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评审、验收和评估。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部门作为环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与协调环境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实验室建设所必需的环境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施工组织工作；
- (二) 负责提供实验室环境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预算咨询等服务；
- (三) 参与监督、检查实验室项目建设执行情况；
- (四) 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评审、验收和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部门作为实验室建设的主体，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制订部门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 (二) 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等工作，并制订实验室建设方案和实验室项目建设执行计划；

- (三) 负责任命实验室项目建设负责人、成立实验室建设小组;
- (四) 负责编制实验建设项目的概算和预算;
- (五) 负责提出实验室建设的环境条件标准和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
- (六) 负责实验室建设的技术监督;
- (七) 参与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
- (八) 参与总结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和评估;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与审批

第十五条 新建实验室的立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比较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批准开办的本科专业;
- (二) 具有明确的建设方向、饱和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和长期稳定的教学任务;
- (三) 具有满足实验课教学要求的实验用房、基础设施及相应的环境条件;
- (四) 具有基本满足实验室的建设经费;
- (五) 具有相对稳定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六) 具有科学完备的工作规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办法,对凡新建或改造实验室的论证、申报、批准、建设、验收和评估均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组成项目建设小组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院长(主任)或主管副院长(副主任)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和领导建设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申请及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项目建设小组由院长(主任)、主管副院长(副主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申请及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新建或改造实验室,应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

- (一) 项目建设方案;
- (二) 项目建设申请书;
- (三)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小组成员自然情况一览表;
- (四) 拟建或改造实验室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自然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条 每个新建或改造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填制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由学校统一制作。项目建设方案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实验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 实验室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三) 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目标;
- (四) 实验室项目建设的地点与所需环境条件;
- (五) 实验室项目建设的计划;
- (六) 实验室项目建设的经费概算;
- (七) 实验室项目建设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请与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各二级教学单位于每年 12 月底以前, 报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教学管理管理部门对各部门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审核并汇总后, 制订学校实验室建设年度计划, 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二)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的年度项目计划,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 向各二级教学单位下达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三)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年度建设实施计划, 进行调研和论证, 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填制项目建设申请书, 向教学管理部门报送材料。

(四) 教学管理部门召集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专家, 对各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审核材料、项目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 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 方可实施实验室建设工作。

(五) 经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没有被通过的建设项目, 需作进一步的调研和论证工作, 经复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被批准后, 由教学管理部门下达“实验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实验室使用部门的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并编制项目建设执行计划。项目建设执行计划应包括环境工程项目施工计划、仪器设备采购计划、仪器设备安装与调试计划以及其他建设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部门在编制项目建设执行计划时, 应编制项目建设详细预算和仪器设备清单。项目建设预算应包括环境建设预算、主体仪器设备采购预算、配套仪器设备采购预算、仪器设备运输预算、仪器设备安装与调试预算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预算, 同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部门在编制项目建设执行计划、项目建设预算、仪器设备清单时, 应主动与资产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沟通和研究, 确保项目建设计划的科学性和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部门编制的项目建设执行计划、项目建设预算、仪器设备清单均一式五份, 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后, 除部门留存一份外, 分别递交教学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各一份, 各有关职能部门以此为依据落实各自承担的实验室建设任务。

第二十六条 后勤管理部门牵头、实验室使用部门参与，按照项目建设执行计划、环境建设标准和基建要求，进行环境和基建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技术监督和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执行计划、仪器设备清单，组织教学管理部门、实验室使用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和调试工作。项目采购节余资金，应纳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预算资金，由学校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在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验室使用部门要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和督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教学管理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由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中期检查，并向主管校长及时汇报。跨年度建设项目要有项目建设进展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实验室使用部门须做出实验室建设工作总结，并向教学管理部门递交“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报告”，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实验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现场验收。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一年后，由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对仪器设备利用率、仪器设备完好率、实验开出率以及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运行、软件建设、实验室管理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评估。

第三十一条 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不好，验收和评估不合格，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限期整改（**予以批评和扣减后续投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辽东学院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及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包括承担实验教学、生产实验、技术开发等任务的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以及训练技术应用能力的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及实习工厂等。

第三条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完成教学与科研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和职业技能。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校、院（教学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全校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工作；

（二）有权代表学校行使实验室管理职权的部门，负责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宏观管理工作；

（三）二级教学部门由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本部门所属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四）各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权代表学校行使实验室管理职权的部门是指教学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

第六条 教学管理部门协助主管校长，制订全校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各类实验室建设，审核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实验教学以及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实验室资产的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分校管实验室和院管实验室。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使用的基础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为校管实验室，校管实验室及其实验教学工作由实验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由一个学院单独使用的基础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为院管实验室，院管实验室及其实验教学工作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引进与管理、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实验人员技术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或审议、咨询和提供建议。

第三章 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由学校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制定中、长期实验室建设规划，各二级教学部门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建设规划，并制定具体的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要以本科专业大类为基础，根据专业设置与二级教学部门的发展实际，经过考察论证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比较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饱和的实验教学任务。每个专业大类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基础实验室；每个学院根据本科专业设置确定专业实验室。

（二）有相应的专业理论技术队伍及其合理的职称、学历结构和足够的实验室专职人员。

（三）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房舍与环境，有足够数量的主体设备与配套仪器设备。

（四）有科学完备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按照项目管理的方式落实建设经费。实验室建设部门进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与立项，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并安排年度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批准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由财务管理部门落实资金，资产管理部门采购仪器设备，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基础设施和环境的建设，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调整的需要，逐步建立或合并专业实验室，设置规模较大、多门课程共用、师资和技术力量较强、具有先进水平的实验中心或实训基地；鼓励二级教学部门联合设置和建设基础和专业实验室或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发挥实验室的整体功能；鼓励校企联合，通过吸引企业、科研单位资金或引进外资等途径，共同建设具有产、学、研功能的开放式的实训基地。

第四章 实验室评估与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分为对实验课程质量评价和实验室建设评估。评估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安排，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实验室业绩的重要因素。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学校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评估办法，建立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从实验室基本条件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教学任务、实验室特色以及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等方

面对实验室建设进行评估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仪器、设备的登记、入帐制度，及时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指导书、实验课开出情况、实验人员变更情况、对外技术服务、大型设备使用、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物品采购制度、实验室建设审批制度、物品保管制度、有偿服务制度等，使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对易燃、易爆、有毒实验物品要按规定存放、保管和使用，要定期向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汇报以上物品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等要进行必要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准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部门应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用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由教学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统一管理；实验用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在学校组织下由二级教学部门按计划采购。

第五章 实验队伍与实验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命，在主管院长（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建设、资产管理和实验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验教学需要，实验室要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队伍。实验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具有专门实验技能的技术人员和从事教学、科学实验辅助工作的技术工人以及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专业课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应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应根据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要求和需要而承担的教学任务。实验教学计划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予以制定。实验课程应制定实验教学纲要和实验任务书，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师要重视和加强实验教学环节管理，吸收教学和科研的

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要逐渐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提高学生设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生到实验室上课，要作好实验前的预习，听从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

第六章 实训基地

第二十八条 为了整合实验室功能，规范实验室建设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的改革，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各二级教学部门在现有实验室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具有辐射和示范作用，具有产、学、研功能，能够实现资源共享的开放式的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

第二十九条 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的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一般以本科专业大类或本科专业和现有实验室为基础，整合实验室资源，逐步增加新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是具有产、学、研一体化功能的开放式实验、实训和实习的场所，要实现以下功能：

（一）实验或实训课的教学场所。开展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完成实验或实训教学任务；

（二）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训练场所。对学生实行开放式教学，所属实验室或实习工厂随时开放，为学生提供技术指导等全方位服务；

（三）在职人员岗位技术能力的培训场所。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对社会开放，为相关行业的在职人员进行职业岗位能力培训提供服务；

（四）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和进行科研活动的场所。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对教师开放，为教师提高业务技术能力和进行相关科研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隶属学校，依托二级教学部门进行管理。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二级教学部门主管实验室的院长（或主任）兼任，全面负责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学部门及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辽东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公布的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相矛盾或相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

实验室设置与调整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实验室的设置，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建设投资效益，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辽东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 则

（一）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由学校批准设立，具备基本的规模（实验教师、仪器设备、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与科研任务的教学实体单位，而不是指具体实验场所、实验分室。

（二）学校实验室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两大类。基础实验室包括所有承担公共基础课实验教学的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包括专业平台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训练中心等。

（三）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所有实验室进行宏观管理。基础实验室由公共实验室管理部门及有关教学单位进行具体管理；专业实验室由所属二级学院进行具体管理。

（四）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消及其名称变更须经充分论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后，由实验室的隶属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实验室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实验室的设置与调整必须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按照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要求，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好可行性论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公共基础实验室、可共享的专业实验室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建设和管理**，不重复设置实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

（三）专业实验室按照专业或专业大类来设置，相近学科专业原则上按专业大类设置共用的综合性实验室；学科专业独立性较强的每个专业设置一个专业实验室。

（四）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根据实验内容，下设若干实验分室或功能室。

三、实验室设置的基本条件

实验室设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实验用房（使用面积）；

(二) 有 40 万元以上的基本实验仪器设备;

(三) 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和 3 名以上的专职实验人员或 6 人以上的兼职实验技术人员编制;

(四) 教学实验室须有规定的教学实验工作量, 必须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1. 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为主的实验室, 学年实验工作量达到或超过 60000 学生人时、或承担全校相关专业的全部同类实验教学任务, 学年实验工作量 ≥ 30000 学生人时。

2. 专业实验室, 每学年承担 5 门以上课程或本学科全部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 或本科生实验工作量 ≥ 3000 学生人时。

四、实验室的调整与撤消

(一) 已设置但不符合实验室设置条件的实验室, 应按照每个专业或专业大类设置一个实验室的原则, 重新调整实验室的设置, 并使之符合学校实验室设置条件和要求。

(二) 凡因专业调整而没有教学科研任务的实验室, 或因人员、设备、场地及安全设施严重不足且教学任务亦不足的实验室, 原则上应予以合并或撤消。

(三) 新设置专业的实验室建设, 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条件的, 应依托专业相近的实验室开展教学工作; 具备独立设置条件的, 按照有关程序组建相应的实验室。

(四) 模型室、仪器室、演示室等不能作为独立设置的实验室, 可以挂靠在相关实验室, 并扩大其服务范围。

五、实验室设置与调整的程序

(一) 拟设置和调整实验室的部门, 由部门根据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和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 以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方式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准备有关材料。

(二)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会同学校规划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实验室设置或调整项目进行审查后, 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 经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设置或调整的实验室, 提交主管校长或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四) 经学校批准后设置或调整的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 具体负责实验室论证、设置、调整工作。教学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实验室调整与建设工作。

(五) 因专业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撤消或合并的实验室, 由所属部

门提出申请，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经批准调整、撤消或合并的实验室，由资产管理部门调配所属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由人事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实验室所属部门调配实验技术人员。

（六）正式批准设置和建设的实验室，在资产管理部门建立资产帐户，按独立设置实验室进行资产管理。

六、附 则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辽东学院实验室设置与调整管理规定（试行）》废止。

（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设备的完整和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36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备[1997]1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实行校、院（教学部、中心）（以下统称二级单位）二级管理，学校由主管资产工作的校长负责，由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有关的管理制度，组织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维修、报废等工作。建立并管理设备明细账，参与教学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编制学校的仪器设备统计报表，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等。

第三条 学校的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的工作职责是：

1、教务处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的制定、仪器设备的调配及参与仪器设备的验收、维修、报废等工作，并具体负责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

2、财务处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的资金保证、账目管理等工作。

3、二级单位要在主管领导的主持下，设立专（兼）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教学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学仪器设备实行宏观调控、优化配置的原则。对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采购、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报废实行统一管理，既要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能，又要不断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使教学、科研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第五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实行岗位责任制，对表现突出的部门予以表彰，对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责任事故的部门或个人予以处罚。

第二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 教学仪器设备分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及低值品管理范围两大类，其中在固定资产范围内又列出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以便对其加强管理。

第七条 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1、凡是单价在500元（含500元）以上，能独立使用，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形态的物品。

2、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3、不论单价多少，耐用期在一年以上，但不能独立使用，而为其它仪器配套的专用仪器、仪表，均属设备附件，并随主机入固定资产账填在对应主机固定资产卡的附件栏，按主机增值处理。

4、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范围，见《辽东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八条 低值品管理范围：

低值品分为低值耐用品和低值易耗品两部分。

1、低值耐用品：指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耐用期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的物品，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计算机配件、标本等。

2、低值易耗品：

(1)实验材料：凡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燃料、试剂、化学药品、动物、植物等。

(2)易耗品：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消耗的物品。如：玻璃仪器、元器件等物品。

第三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计划及采购管理

第九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纲要、实验室建设规划及教学工作的需要有计划的进行，要按需要的轻重缓急、统筹考虑制定年度购置计划。做到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实施。同时，要保证教学仪器设备的更新率不低于 60%，其中机电类设备使用年限 20 年，电子类 15 年，计算机类 5 年。

第十条 购置计划实行申请审批制度。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由二级单位提出，由教务处主持并制定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按照《辽东学院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由校长办公会审批购置计划。

第十一条 购置计划内容要规范完整，其中包括拟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市场调研价格和供货方式等，并应落实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维护等技术条件和房屋安装条件。还要有完整、准确、详细的技术指标，资产管理处对购置计划不符合要求的要责成二级单位及时补充完整。

第十二条 需要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的二级单位应事先提出报告，内容包括：说明用途、实施计划、完成日期、经费预算等。申报程序亦应按第十条办理。

第十三条 凡是列入计划并获得批准的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办法按《辽东学院招标工作规范》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办理，对于没获批准而自行采购的，由自行采购的经办人负责，资产管理处不予以办理付款入账手续。

第十四条 低值耐用品的购置要实行计划审批制度，二级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申报，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照《辽东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采购人员应严格遵照批准的购置计划及时进行采购，同时应向二级单位了解需要和学习有关业务技术知识，并随时向使用单位通报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验收、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对购进的仪器设备应严格实行验收制度。验收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教务处及有关二级单位配合，仪器设备到货后在三日内由资产管理处通知二级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认真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整，性能指标是否合格，说明书、配件及其它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将验收结果记在验收报告中。

第十七条 大型、精密、贵重设备的验收内容包括：

- 1、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 2、零配件是否齐全、完好。
- 3、经安装调试后，是否达到技术指标。

第十八条 对于进口教学仪器设备应在索赔期内尽快验收。凡质量不合格的设备由验收人员及时提出索赔报告，完成索赔工作。其验收内容与本办法第十七条相同。

第十九条 对于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应及时由二级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建卡、入账及领用手续，设备购置日期为办理入账日期，对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处组织退货或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拒绝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在验收仪器设备的同时，由资产管理处收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技术资料，并将技术资料的正本上交学校档案室，副本及其他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由各二级单位设备管理人员保存。

第二十一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要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操作规程、保养措施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易燃、易爆的设备等要经常检查，排除隐患，以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使教学仪器设备始终处于符合标准的工作状态，做到定期检查，确保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完好率不低于 80%。要根据不同要求和特点做好防尘、防潮、防震、防冻、

防热、防腐蚀等防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应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和操作规范，每次使用完毕要进行校验、整理、复原等工作。对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实行专人管理维护和指导使用；对上机人员应事先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准操作使用，同时应建立使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使用仪器设备时，应在实验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指导人员在指导过程中必须坚守岗位，确保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和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五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账目及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账、卡、物、标签等管理工作，要做到账、卡、物相符率 100%。并要保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变更（校内外调动、退休、出国一年以上），须向资产管理处通报，并在一周内由原保管人员与新保管人员双方进行账、卡、物的交接，然后到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账务处与资产管理处每年对账一次，资产管理处与二级单位每半年核对账、卡、物、标签一次，各二级单位应随时核对账、卡、物和标签，对上述核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资产管理处沟通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使用单位填写《辽东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然后再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维修。

第二十八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调配由教务处统一负责，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做到流动不流失。

第二十九条 教学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借用制度。我校所属教学仪器设备不准拿出校外使用，特殊情况须经校主管领导批准，办理借用手续，各二级单位不得自行办理外借。校内借用必须经教务处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借用手续。无论是外借还是内借，仪器设备保管人，都应做好借前检查，归还验收工作，防止学校财产受损。

第三十条 凡校内调动、调离、离退休人员及毕业生所借仪器设备须在离校前如数归还借用单位，由保管人员验收，否则不予以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置按《辽东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一般不得任意拆卸改造或拆件用于它用。因特殊原因需要拆卸改装的，必须要有说明用途、实施计划、完成日期、经费预算等内容，报教务处及资产管理处审核，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报损、报废、积压的教学仪器设备向校外单位调拨时，须经学

校主管领导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统一办理，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利用学校教学设备对外服务，应事先报告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并按有关规定收费，严禁私自对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应按《辽东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严格管理进口免税仪器设备，严禁将免税设备转让外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律按偷漏关税处理，追究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任何拥有仪器设备的二级单位，也适用于标本、模型及陈列品、工具和器皿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率，提高使用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高度重视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工作，牢固树立勤俭办学、厉行节约的思想意识，使仪器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三条 学校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学校的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章 维修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凡在资产管理处建账管理的教学仪器设备均属于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范围。

第五条 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有技术专长的人员组成维修队伍，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维修任务。

第六条 为了提高维修人员的工作能力，适应科技发展的需要，学校将投入一定数量的经费，定期对维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

第七条 维修工作坚持以内修为主，外修为辅的原则，凡校内可以维修的仪器设备，一律不得外修，由于专业性很强，必须送到校外专业部门维修的仪器设备，需经过资产管理处的批准。

第八条 新购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由厂家负责维修，各二级单位对新购进的仪器设备要在保修期内及时验收并投入使用，认真检查技术状况，发现故障应报告教务处、资产管理处，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处与厂方联系，由厂方负责保修。

第九条 为了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原则上每年集中维修两次，在每学期末各二级单位上报维修计划，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安排维修工作，平时少量维修可随时进行。

第三章 维修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教学仪器设备需要维修时，各二级单位需要填写《辽东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见附表一）一式三份，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及时组织维修，并将上述表格由二级单位、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在维修之前，需进行损坏程度和责任认定，属于正常损坏的应根据仪器设备使用年限、技术参数、维修费的多少、判定有无维修价值，原则上维修费用超过原仪器总值 50%以上的不予维修，可以按报废处理，具体办法见《辽东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需按照《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需要严格执行其操作规程，并由资产管理处人员及二级单位专业人员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后经过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不经过批准任何人不准自行组织维修工作。

第四章 维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按教学仪器设备的数量及使用状况，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维修专项经费，以保证及时完成维修任务，此项经费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调配、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兼职人员参与维修工作，将按付出的工作量多少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避免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和丢失，以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该自觉爱护。各级领导要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严格的保管、使用和安全防护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切实防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凡发生教学仪器设备丢失损坏的，各二级单位和责任人要及时填写《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登记表》报送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原因追查和责任认定。发生教学仪器设备丢失的要同时报告保卫处，并注意现场保护和线索提供。

第二章 责任类别及计损方法

第四条 全部责任。出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全额或加倍赔偿：

- 1、不执行规章制度，擅自动用和拆卸仪器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
- 2、有条件采取安全措施而主观不作为，致使仪器设备丢失和损坏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实验室或挪做它用而造成损坏和丢失的；
- 4、不服从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盲目操作或越权使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的；
- 5、实验指导人员，疏于职守，指导监督不力或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 6、与生活密切相关，属个人保管、使用的便携仪器设备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
- 7、对珍稀标本或进口稀有仪器设备主观上不重视，引起损坏或丢失的，应加倍赔偿。

第五条 部分责任。属于以下原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在确定赔偿额度时，可酌情减少赔偿：

- 1、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经验缺乏和技术不精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 2、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但措施执行不力而造成损坏的；
- 3、零部件属于容易损坏的低值易耗品，且造成损坏程度比较轻的；

- 4、损坏程度较小，发生事故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损坏轻微，维修后不影响仪器设备功能的。

第六条 自然责任。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 1、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预防措施，因不可预见的缘故引起的仪器设备的损坏；
- 2、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老化等质量问题，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
- 3、由于停电、停水、电压波动、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坏；
- 4、已有防范措施，经保卫处确认属外盗的；
- 5、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

第七条 计损方法：

- 1、丢失或损坏不能修复的，计折旧的全价或市价。
- 2、损坏或丢失零配件的，计零配件价值。
- 3、损坏可以修复的，计工时修理费。
- 4、修复后造成质量或功能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质量或功能变化程度计损失值。

第三章 赔偿比例及赔偿方法

第八条 赔偿比例：

- 1、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后经确认为全部责任的，一般仪器设备由当事人赔偿折旧后的全值。低值耐用品按原值或重置完全价值赔偿。
- 2、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后，被确认为部分责任的，责任人的赔偿比例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确认后执行。
- 3、属自然责任的当事人免赔。

第九条 赔偿方法：

- 1、损坏或丢失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二级单位和当事人应填写《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登记表》（见附表一）一式三份，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确定责任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 2、损坏或丢失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之外的仪器设备，由二级单位和当事人填写《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登记表》后交资产管理处审查处理。
- 3、对大型、精密、稀缺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分析原因和损坏程度，除按损失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外，还要给

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故意损坏仪器设备的；
- 2、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 3、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 4、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第十一条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计算方法为：使用 2 年以内按原值计算；2-3 年折旧 20%；3-5 年折旧 30%；5-10 年折旧 40%；10 年以上折旧 50%，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赔偿人所在二级单位按期负责催缴，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督促检查偿还情况，每学期清理一次。经督促教育，仍然无故拖延不偿还的，教职员工由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付；学生在毕业前仍不偿还者，拒绝办理其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根据教育部对贵重仪器设备加强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校现有贵重仪器设备的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管理，应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资产管理处及教务处定期进行使用效益的综合评价，不断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利用效果。

第三条 学校贵重仪器要坚持实行专管共用及协作共用的方针，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工作。

第四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配备专业结构、年龄层次合理的教师和技术人员进行专人管理和使用，人员要相对稳定，人员调动工作前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章 管理范围及购置计划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范围：

- 1、属国家教育部规定《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见附表一）目录内的仪器设备；
- 2、单价超过人民币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
- 3、单价虽不足十万元，但成套设备总价值超过十万元的成套设备；
- 4、属稀缺的精密教学仪器设备。

第六条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原则：实行优化配置、适当超前的原则。优先保证学校教学及重点学科建设和国家、省市教学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科研项目的需要，设备选型应选择科技含量与知识含量高的先进产品。

第七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制定贵重仪器设备的配备方案，逐步做到全校合理配置。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有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 1、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 2、各类工作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力量、管理能力；
- 3、仪器设备安装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后勤设施条件；
- 4、主机、零配件、附件和每年不低于购置费6%的维修运行经费的可靠来源；

- 5、设备选型的论证：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 6、效益预测和风险分析，要预测 5-8 年的使用发展情况；
- 7、联合共用或联网使用的实施方案等。

第八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审批程序：由二级单位将可行性报告送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学科高级职称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及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人员参加论证工作，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具体办法按《辽东学院招标规范》及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三章 验收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内容：

- 1、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 2、零配件是否齐全、完好；
- 3、经安装调试后，是否达到技术指标。在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调试记录及认真填写验收报告单。

第十条 验收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由教务处及有关二级单位有经验的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具体完成验收工作，若验收中发现有数量、质量等问题，应由资产管理处联系索赔或退货工作。

第十一条 在贵重仪器设备正式操作运行前，由使用单位制定出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将所定规章制度报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实行由精通该设备的专职技术人员专门保管的责任制，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历，必须要经过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机操作，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机操作。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成立相关领域 3-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指导其开放运行、技术开发和资源共享。国外引进的重要仪器设备应由具有实验师以上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均实行使用记录制度。要求按日记载使用机时数和使用维护情况，并有操作人签字。每学年要统计上报教务处该机在当年使用的机时数、培训人员数、新开教学实验、科研课题、社会服务、测试样品数、功能利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购审批件、相关法规文件、采购合同、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装箱单、说明书、开箱验收报告、安装调试运行记录、检修维护、报损报废及其他相关文

件和技术资料的副本由二级单位保存，技术资料的正本存入学校档案室。

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维修

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利用现代化手段实施科学化管理，要充分挖掘设备使用潜力，重视维护维修、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和延长使用寿命，实现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和现有资源充分共享。

第十七条 每学年对贵重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修复。维修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贵重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查清原因，进行妥善处理，并如实填写登记表。属于责任事故造成贵重仪器设备损坏或功能降低，按《辽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2、贵重仪器设备故障应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有相应维修能力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及修复后的性能和主要指标检测情况详细记录，由管理人员签字验收，并将记录归档。

3、贵重仪器设备送校外修理时，须事先报资产管理处批准。

4、要重视贵重仪器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立足自力更生，提高操作人员的独立维护能力，通过培训等方法，逐步建立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维修队伍。

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因工作需要，必须拆改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详细论证拆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方案，由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会同有关专家审议通过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在校内专管共用，在完成校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协作与有偿服务，但事先需报告教务处审批，本着校内和校外有别，教学和科研有别的原则，合理地进行经济核算和收费。收费标准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条 无论何种经费购置的贵重仪器设备，无特殊原因半年闲置不用或长期使用率很低的，教务处有权及时调拨到其他单位使用或按多余积压物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保贵重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学校设置专项维护运行费及支付维修服务费，此项经费由学校与有关部门进行商定，原则上，不低于购置费的6%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用过高而没有修复价值的贵重仪器设备，经资产管理处、教务处技术鉴定，确需报废的，要及时由使用单位填写《辽东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见附表二），经校长批准，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方能进行财务减账处理。

第二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携出校外使用，必须携出使用时，需报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借出实验室外使用时，实验室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须随机操作，以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及完好。

第二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论何种原因损坏，需及时报告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对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功能开发、安全运行和合作共用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应给予适当的表扬和奖励。对使用不当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当事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责任，给予经济和行政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社会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强化社会实践在实践教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提高社会实践的教学效果,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观察社会、了解社会、认识社会、适应社会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学生锻炼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对理论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教学方式。

第三条 社会实践分为结合“两课”进行的社会实践(简称“‘两课’社会实践”)和结合专业教育进行的社会实践(简称“专业社会实践”)两种形式。

第四条 “两课”社会实践的课程设置,按照“两课”4门课程的课外学时来安排,也可以综合考虑相关课程的学时进行设计和安排。“两课”社会实践可以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形式安排课程教学活动。“两课”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教学活动由社科部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专业社会实践是学生结合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深入社会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领域,以实地考察或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与本专业相关行业领域经济状况的实践活动。专业社会实践活动是专业教育的重要形式。

第六条 各专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采取具体不同的社会实践教学方式。社会实践教学一般有现场教学、社会考察、社会调查等教学方式。

第七条 社会实践以“以专业为基础、学校宏观管理”为原则,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社会实践教学的计划制订、原则指导、宏观协调、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估;由各二级教学部门和教学系(教研室)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与安排、教学组织与实施、日常教学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社会实践的教学时间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确定。专业社会实践原则上结合专业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安排,各专业全学程至少安排一次专业社会实践活动,每次不少于1周时间,在实践学期组织教学。

第九条 社会实践单位由二级教学部门、教学系(教研室)或学生自行联系,学校不统一组织和安排。建立校外实践(实习)教学基地的部门,学生可以到相关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单位主要是与专业教学密切相关的单位,特别是应到农村、工矿企业、乡镇企业等基层生产单位开展实践活动。社会实践的内容既可以结合专业教学内容,也可以选择社会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第十条 专业社会实践可以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活动。可以采取由二级教

学部门组织和管理的团队形式，也可以是二级教学部门管理、学生自主进行的分散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教学活动由专业所在部门的社会实践指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教学部门成立社会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负责指导本部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教学指导小组以部门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为组长，成员由专业教师、班导师、辅导员、学团办公室和综合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社会实践教学指导小组的工作任务包括制定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学生学习具体方案内容，让学生明确实践目的、要求和了解时间安排，指导学生撰写实践报告、批改实践报告、评定社会实践成绩等。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学生应根据参加实践教学的形式，对自己的实践情况、工作任务和实践收获进行总结，并写出总结性的实践报告。实践报告的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小论文、工作体会、活动总结、调查报告等形式。实践报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第十四条 社会调查报告是实践报告的主要形式，也是评定学生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的重要依据。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调查的方式与方法、调查对象、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解决方法、建议或设想等。

第十五条 实践活动结束后，二级教学部门社会实践指导小组的指导教师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态度表现、实践报告的内容与文字表达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成绩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记载。学生成绩评定后，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成绩单，按照《辽东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提交实践报告，其成绩为不合格。对于成绩不合格者，应补做社会实践，并在第 7 学期末或第 8 学期初补交一份实践报告。成绩不合格者且未补做社会实践，或者补做社会实践后仍不合格者，不予按期毕业。

第十八条 学生社会实践报告和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部门存档，存档时限与考试试卷相同。

第十九条 二级教学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并报送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高职（专科）专业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0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 东 学 院

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创造、创业教育，加强学生课外创新与实践活动的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与技能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技能竞赛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和技能的智力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后所取得的学分。

第三条 为加强创新与技能学分的管理，学校将课外创新与实践活 动纳入专业课程体系，建立创新与技能学分的评定原则和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在创新与实践活 动中的表现，给予不同的学分，并记载其成绩。

第四条 创新与技能学分的构成范围包括：

（一）学术论文类：包括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文学作品、书评、读书心得等。

（二）发明创造类：包括科技发明与发现、实用设计、商标设计、专利技术、科技奖励等。

（三）科研活动类：包括承担科研课题、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承担大学生创新性实践基金计划项目以及参加学术交流、学术报告活动等。

（四）学科技能竞赛类：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等学科竞赛活动；数学、英语、计算机等基础学科和各专业的知识与技能竞赛活动；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比赛和竞赛活动。

（五）等级资格证书类：包括省级以上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通过统一考试而取得的外语类等级证书、计算机类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从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六）社会实践活动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公益劳动、社会调查、社会考察、“三下乡”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五条 创新与技能学分按以下基本原则予以认定：

1. 学术论文以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为依据。
2. 技术成果以校（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组织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

鉴定文件为依据；技术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为依据；技术成果开发与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相应经费为依据；发明专利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依据。

3. 科研课题、科研奖励以校（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活动以课题立项合同书或主持人的证明为依据；参加学术交流、学术报告等活动，以二级学院组织者提供并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4. 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文体竞赛以竞赛组织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励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5. 外语类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类等级考试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从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有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证书为依据。

6. 社会实践类活动以学校组织部门提供的有关活动资料为依据。

第六条 创新与技能学分实行二级学院和学校两级管理。二级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综合办主任、教务干事及学团办公室成员的创新与技能学分评定小组（以下简称“学分评定小组”），负责本部门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的材料审核和初步评定工作；学校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的最终审核与评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的申报与认定，每学期进行一次，于第3教学周开始。创新与技能学分的申报与认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凡符合获得创新与技能学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认定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并于开学后第3周内送交所在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

2. 二级学院“学分评定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后，在第4周内将“认定表”、证明材料复印件、《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学期汇总表》报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3. 学生申请的创新与技能学分，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复审并认定后，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

4. 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公布后，教学管理部门将获得创新与技能学分的学生名单、“认定表”返回各二级学院存档。同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认定并批准的创新与技能学分，记入《辽东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登记表》。

第八条 学生课外创新与实践活按一门课程在《辽东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登记表》中进行记载。记载内容包括获得创新与技能学分的项目名称、学分、总学分、成绩以及最终学分等内容。在学生毕业成绩中以“创新与技能”课程记

载最终学分和成绩。

第九条 “创新与技能”的“成绩”按获得的总学分进行转换来记载。学生获得创新与技能学分多于或等于8学分的，成绩记载为“优秀”；多于或等于5学分而少于8学分的，成绩记载为“合格”；少于5学分的，成绩记载为“不合格”。

第十条 学生获得的不同创新与技能项目的学分可以累加记载，但同一项目的创新与技能学分只能按获得的最高学分认定，不得累加。

第十一条 学生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创新与技能学分，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但不得替代必修课学分。

第十二条 凡创新与技能总学分累计超过规定学分，并且成绩记载为优秀的学生，学校授予“辽东学院优秀创新实践学生”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创新与技能学分应列入奖学金、优秀学生、三好学生等学生先进评比的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报创新与技能学分过程中，应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进行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按《辽东学院本科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创新与技能学分的组织实施，对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创新性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各二级学院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课外创新和实践活动，并按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对创新与实践活动的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课外创新与实践活动，取得的学分以奖励学分的方式予以记载，并且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 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的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风建设,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和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科技竞赛委员会等部门或单位举办的针对某一领域的大学生科技、知识、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文艺、体育比赛)。

第三条 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学校设立学生竞赛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参赛和奖励各种奖项。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类型

第四条 竞赛级别分为院级竞赛、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等四个级别。

(一)院级竞赛是指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名义组织的各类竞赛。

(二)校级竞赛是指教学管理部门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各类全校性竞赛。

(三)省级竞赛是指全国性竞赛分赛区的比赛及由辽宁省相关部门(如教育厅等)主办,面向全省高校的各类竞赛。

(四)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家相关部门(如教育部等)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的各类竞赛。

第五条 竞赛类别包括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两大类。

(一)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外语竞赛、高等数学竞赛等学科性竞赛。

(二)专业技能竞赛包括各专业技能大赛、电子设计和多媒体制作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师范类技能竞赛及各种创新竞赛等。

第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以上的竞赛项目,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挑战杯赛、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等。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竞赛实行学校和二级教学部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生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二级教学部门负责院级竞赛和受学校委托选拔参赛学生、组织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工作。

第八条 教学管理部门作为学生竞赛组织和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批准、组织或委托承办部门组织、协调、表奖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活动。

(二)负责批准或确定校级学生竞赛项目,组织或委托承办部门组织、表奖校级学生竞赛活动。

(三)负责制定学校学生竞赛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负责全校学生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九条 主办或承办竞赛的二级教学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院级竞赛项目,组织、表奖院级竞赛活动。

(二)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活动。

(三)受学校委托作为承办部门负责制定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实施方案或细则。

(四)受学校委托负责承办或组织校级学生竞赛活动。

(五)负责确定赛前集中培训的指导教师,督促和检查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部门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十条 各类竞赛项目应根据需要配备指导教师,负责选拔与确定优秀学生参赛、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二级教学部门协助实施。教学管理部门根据上级学生竞赛的文件要求,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分布情况确定协助部门。协助部门制定具体选拔和竞赛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并组织竞赛选手的选拔、培训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校级竞赛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承办部门具体实施。校级竞赛由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竞赛项目,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分布情况商定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审核后予以实施。

第十三条 院级竞赛由二级教学部门根据本部门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组织竞赛,竞赛方案及竞赛结果须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以学校名义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活动的,必须经过

学校批准同意方可参加。

第十五条 学生以个人名义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所获奖励，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对课程结业考试成绩予以加分、认定创新与技能学分，并进行相应奖励。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培训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生竞赛。经费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活动，按照批准经费预算额度，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院级竞赛活动，经费自行解决，学校一般不予提供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对于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学生、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一）参加院级竞赛和校级竞赛的学生、指导教师学校原则上不予补助，二级教学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的学生赛前集训每人 15 元/天、比赛期间每人 20 元/天；指导教师赛前集训每人 6 学时/天、比赛期间按出差标准执行。

（三）赛前集训期间，指导教师只计算工作量、不发补助；比赛期间，指导教师只发补助、不计算工作量。

第十九条 参赛学生赛前需集中开课培训的，须由承办部门制定培训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实施；未进行集中培训的竞赛，指导教师不计算工作量，获奖后根据各个奖项的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的指导教师人数根据参赛学生人数确定，赛前集训期间每 2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比赛期间每队（至少 3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或按照参赛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的赛前集训天数根据比赛级别确定。国家级学科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集训累计天数不超过 20 天；省级学科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集训累计天数不超过 10 天。如实际赛前集训天数超过上述标准，竞赛补助按集训天数的最高标准核发。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赛前集中培训时间一般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不在学生上课时间安排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参赛的具体情况对课程结业考试的成绩予以加分。

（一）参赛期间所在学期的所有课程结业考试成绩，获得竞赛奖励的学生，其结业考试成绩加 10 分；加分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加分至及格为止。未获得竞

赛奖励的学生，其结业考试成绩加 5 分；加分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加分至及格为止。

（二）因参赛时间与学期结业考试时间冲突，未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参加下一学期的缓考考试。获得竞赛奖励的学生，各门课程缓考成绩加 15 分；加分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加分至及格为止。未获得竞赛奖励的学生，各门课程缓考成绩加 10 分；加分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加分至及格为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职（专科）专业在校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教学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院级竞赛管理办法或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管理细则，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岗位责任制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 1、熟悉有关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有一定的实验工作经验，具有组织和领导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建设及科学管理的能力。
- 2、在学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工作。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年度建设和经费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3、按教学大纲和科研计划要求，会同教师、学科负责人和科研人员，确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及实验计划。审定或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
- 4、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购审核工作，合理开支实验室的各项经费，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对投资效益承担一定的责任。
- 5、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组织制定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制度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并督促检查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协调其工作。
- 6、负责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方案，组织安排实验室各类人员的业务提高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工作。
- 7、督促与检查实验室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组织好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 8、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完成领导赋予的其它工作。

实验教学中心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 1、掌握本学科实验室的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拟定教学、科研实验方案。
- 2、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 3、根据学科发展要求，主持或组织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编写高质量的实验课教材、实验指导书和技术论文。
- 4、负责指导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
- 5、积极承担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参加硕士、博士研究生实验研究指导工作。
- 6、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承担或参加指导新实验设备的研制及有关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7、研究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实验教学中心讲师、实验师岗位职责

1、根据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安排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参加编写实验课教材或讲义，讲授实验课。总结推广实验课的先进经验，不断更新实验课内容，引进新技术，改进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的质量。

3、参加新开实验课、实验方案的制定和设计，编写实验指导书，预做教学实验，写出详细的实验报告。

4、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5、收集国内外先进的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资料，积极参加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认真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选购，验收、安装、调试和数据测定分析等工作。

6、负责实验室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7、在完成教学实验的前提下，积极做好实验室对外承接的科研、生产和实验任务。

8、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各项任务，共同做好实验安全卫生工作。

9、指导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实验教学中心助教、一般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做好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参加预做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

2、做好教学、科研工作所需仪器、设备元件的加工、安装、调试工作。

3、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作原理，做好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工作。

4、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各种报表的填报和统计工作。

5、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动，遵守纪律，爱护和管理好自己主管的仪器、设备、工具和器材。在教学、科研、实验和生产中坚持勤俭节约。

6、努力学习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7、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保证水、电正常运行工作。

8、搞好实验室设备器材的领用、购置、安装、验收工作，做好实验室物资设备的账、卡、物管理，保证账、卡、物相符。

9、完成室主任交派的其他工作。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是巩固和加深教学成果，验证课堂所学理论，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学生应通过科学实验努力培养自己的独立工作能力、动手能力、观察能力、分析能力和创造能力；培养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通过实验教学深化对所学理论的认识，严肃认真地完成实验教学所规定地全部任务。为此，制定如下守则，必须认真执行。

1、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时间到实验室上实验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2、实验课前要做好预习，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复习有关基础理论并接受教师的提问与检查，不合格者不得进行实验操作。

3、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在指定的位置上进行实验。保持室内清洁、安静，严禁吸烟，吃东西、嚼口香糖，随地吐痰和丢弃纸屑果皮。不得大声喧哗，保持实验室科学严谨的环境和氛围。

4、学生在实验室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听从教师指导。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认真观察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结果。

5、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及公物，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随意动用别组或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公共财物不允许占为已有私自带出实验室，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6、实验中要注意安全，出现意外事故要保持冷静，并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火源、水源），防止事故扩大，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做好善后处理。

7、实验结束后，须将仪器设备、试剂、试样按要求收拾整理，洗净还原，排列整齐，将实验场地清扫干净，切断电源、水源，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8、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指导教师评阅。实验报告做到记录清楚，结论明确，文字简练，书写整洁。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资产管理制度

1、实验教学中心资产主要包括教学软件、固定资产设备、低值耐用品、易耗品、材料和家俱。它是完成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任务的重要物质保证。

2、实验教学中心资产设备的管理使用实行岗位责任制，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指定专人（物管员）管理，物管员对所管理的实验教学中心资产负责。

3、实验教学中心对新购进的教学软件和资产设备要在规定时间内要进行数量和质量(包括附件及资料)的验收，如遇不合格者，要立即报告资产管理部门，联系换、退、赔等工作。

4、资产设备管理要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保持“账、卡、物”三者相符，妥善安排物资的存放地点和存放方式，科学管理器材，并经常进行检查，保证库存物资完好无损。

5、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办理低值耐用品、易耗品、材料的购进，领借用手续，认真及时登记账目。拒绝一切不符合规定的领、借用要求。

6、实验教学中心的主要仪器设备要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并严格认真执行。学生初次进行实验操作，教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对不遵守操作规程者，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

7、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仪器设备性能，熟练掌握基本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维修保养知识。实验前后应检查所用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工作结束应整理摆放好所用仪器设备。

8、仪器设备应定时进行保养维护，尤其是电子产品要定期加电测试，对不经常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做好防潮、防霉、防尘工作。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即时进行维修。需送校外修理的报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9、资产设备的报废应慎重，经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组织检查，由物管员填写报废单，说明报废理由，经主管校长签字，报资产处备案。按学校制订的管理办法统一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报废。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安全管理制度

1、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实验室设备、工作人员和学生人身的安全。定期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学习安全、消防常识以及防范和救护知识；定期检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实验教学中心指定专人（安全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安全工作，具体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安全监督、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措施的实施，检查安全隐患，防患未然。

3、实验室重要部位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张挂在明显易看的地方，严格执行，不得违章。

4、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任何试验都要有安全措施，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如有运行中的仪器设备，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和火源。

5、实验室内不得有明火，严禁吸烟。配备符合实验室条件要求足量的消防器材，保证完好，方便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处，妥善安放，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禁带电作业。

6、如遇火警，除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7、加强防盗措施，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不得隐瞒，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8、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开放性实验对培养学生的技能、创新意识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益，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对学生进行开放。

为了做好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工作，保证开放实验规范有序并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1. 实验教学中心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地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验场所，使学生在预（复）习实验课程的实验项目，毕业论文（设计），科技、科研活动，课程项目小组实践教学和创业设计项目展示，各类社会实践和竞赛活动等方面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取得成效。

2. 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对开设课程相关学生实行开放。开放形式采取定时开放和预约开放形式。定时开放即每周公布具体固定的时间进行开放，预约开放则是对成班级建制的有关实验或活动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进行预约，通过计划安排后进行开放。

3.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仔细阅读和熟悉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指导书，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实验室科学严谨的环境和氛围。对不遵守规定的学生，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可停止其实验工作。

4. 学生在实验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爱护实验仪器和设备，遇到问题及时报告。公共财物不允许占为己有私自带出实验室，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注意安全，保持环境卫生。实验结束后按要求收拾整理仪器设备、试剂、试样，清扫实验场地，切断电源，水源，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5. 实验室开放时，需安排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维持教学秩序，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水电、设备、网络的正常运行及器材供应，认真填写学生开放实验的工作记录。

6. 实验室开放时，可根据学生不同层次和要求，提供开放内容，实验内容应以综合性和设计性为主，同时鼓励学院自带课题进实验室。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以后，须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存档。实验室认真做好成果收集、整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上报学院、学校作为学生奖励和评优的依据。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学生上机守则

1、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上机学生，必须在任课教师的带领下，按时到实验室进行实验。学生必须听从值班教师的安排，在指定的机位上机，不得随意自行更换机位。

2、除必要的书本、文具外，书包、餐具、雨具等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允许将食品、饮料带进实验室。

3、实验室应保持清洁卫生，进入实验室要穿戴鞋套，实验室内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抽烟、吃东西、嚼口香糖。不得大声喧哗，保持实验室科学严谨的环境和氛围。

4、学生应爱护公共财物，严禁在电脑和电脑桌上刻划，更不得随意搬动、拆卸计算机及相应的设备。

5、严格按照教学内容进行实验，不得从事与本次实验内容无关的操作，严禁私自携带软件、光盘进入实验室，不允许擅自删除文件，确需拷贝文件，须经值班教师同意并将软盘杀毒处理后方可进行。

6、遇疑难问题或计算机出现故障应及时向值班教师反映，不得擅自处理，不按要求操作损坏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7、学生在互联网上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禁玩游戏，严禁浏览黄色网站，严禁利用互联网从事有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言论，凡是违反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的，轻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8、实验结束时，应按要求关机，收拾桌椅、键盘及周围环境，将纸屑杂物放至指定地点。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档案管理制度

为科学规范的做好实验室的档案管理，正确、全面的反应实验室建设的历史，促进实验室的管理、建设和发展，加强实验室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特制订以下管理制度。

一. 档案内容

(一) 实验室建设变迁文档

1、实验室批准立项建设文件、房地产权证、设计规划方案、工程招标投标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预算决算书、施工图集、竣工图集、验收审计报告等系列资料。

2、实验室用房面积、合并、改建、扩建、维修等变迁历史资料。

(二) 实验室文件资料归档

1、各级实验室主管部门下发的管理与建设文件、会议纪要。

2、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年度任务书、总结汇报、重大事件记录、规章制度、奖惩条例。

3、实验室的认证、环境检测合格证等。

(三) 实验人员业务档案

1、历任实验室主任、实验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职务结构。

2、个人学历、学位、进修、培训简历、专业特长、工作记载、科研成果、奖惩任免、考核评议等资料。

3、外聘、兼职、客座教授、专家以及进修、交流、临时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 仪器设备管理案卷

1、固定资产

(1) 购置文档：计划审批单、专家论证书、厂家报价单、订货合同、设备技术图纸、合格证或鉴定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保养单、设备配套附件表等随机技术文件。

(2) 设备使用文档：设备购置时间、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验收调试技术参数、设备年使用时数、运行状况技术数据、保养、维修、更新改造记录、调拨借用情况等。

(3) 丢失、损坏、报废审批记载，赔偿、变卖收入情况记录。

其中，五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一般应设专管人员，单独建档，备有详细的运行日流量、完成的实验或科研项目、运行和功能开发的状况、维修和

收费记载。

2、低值易耗品

简单记录物品购置时间、价格、数量、厂家、领用人、耗量等每年流水变动帐。

3、自制、捐赠或自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

写明仪器设备的制作（捐赠、购置）时间、制作人、用途、技术参数、使用状况、经费来源等。

（五）实验教学工作备案

1、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片、实验教学日志、实验教学经验和事故总结、新开实验教案、计算机题库软盘、多媒体教学课件、实验教学检查评估。

2、优秀学生实验报告、实验成绩记载、实验笔试试卷，以及实验室开放时间安排、实验课门数、项目数和人时数等。

（六）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记载

1、科研课题、专著、论文、实验技术成果、技术开发项目、软件开发等所荣获的奖励、鉴定、专利、出版、转让、或被应用的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资料。

2、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进修培训等情况记载。

3、本学科实验技术的国内外文献、期刊、图书等学术资料。

二. 档案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在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如果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一定要做好文件资料的交接。

（二）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细致地做好信息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努力提高实验室档案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效益性。

（三）实验室的全体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参与信息建设，协助档案管理人员做好这项工作，促进实验室文档的资源共建、资源共享。

（四）实验工作档案的借阅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外借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损坏、丢失要交纳一定的罚金。

（五）实验档案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文档的防火、防潮、防蛀、防损工作，每学期末必须检查和进行修复。

（六）注意重要技术参数的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每年 12 月底完成当年的档案整理、分类、存档工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汇总上报实验室基本信息数据。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值班员职责

1、实验教学中心实行值班员管理制度，由实验室工作人员排班轮流值日，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督促、检查日常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实验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2、值班人员在实验课前半个小时到达实验室，将实验设备仪器进行通电预热检查，做好学生进入实验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学生进入实验室后，督促检查其遵守《学生实验守则》及有关规章制度，安全事项；爱护公共财物，保持清洁卫生，创造科学严谨严肃认真的实验环境和氛围。

4、值班员对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如动用与本次实验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在计算机上玩游戏等），要及时制止；对损坏仪器设备，造成安全事故或私拿公物的进行批评教育，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罚或赔偿。

5、实验结束后，协助指导教师督促和检查学生收拾整理实验仪器，打扫实验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清点仪器设备数量及完好情况，切断水、电源。

6、每日如实认真填写实验室值班日志、实验记录等，并转交接班员，交待有关发生的问题，解决的措施和注意事项。

7、下班前督促和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关闭实验室全部水源、电源，关好门窗。

8、协助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处理当日临时出现的问题，完成实验室主任布置的有关任务。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实验教学工作流程

1、学校各相关教学单位在学期末由教研室提交下一学期教学实验、实训的课程名称，实验、实训项目名称和项目数，实验、实训的教学进度（到教学周）及要求到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2、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下达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书和教学计划进度表，执行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3、有关任课老师开学后将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实验、实训内容的要求做好设备和软件的准备工作，认真做好准备实验。

4、实验课前任课老师到实验室熟悉和准备实验、实训内容，实验课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实验，实验室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指导教师进行实验，保障仪器设备完好，水、电、网络畅通，注意安全和学生的管理，使实验、实训顺利进行。

5、实验、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认真填写实验日志记录。

6、学生认真完成实验、实训报告，交任课教师批改作为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将批改后的实验报告和成绩交院实验教学中心备份存档。

7、有教学实践改革项目和开放性实验安排等计划外实验任务的课程，任课教师在学期初与实验教学中心取得联系，由实验教学中心安排具体实施时间。

8、教学实践改革项目和开放性实验的成果、作品、实验报告备份交实验教学中心保管并统计上报。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实验室值班人员工作程序

- 1、进入实验室后打开实验室窗户、窗帘，使实验室室内空气流通。
- 2、检查实验室内安全情况，合上总电源，开启空调器，打开照明灯。
- 3、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开启服务器，打开投影仪与教师机，调整好音频和视频设备。
- 4、实验课前关闭窗户、拉上窗帘，准备好鞋套。
- 5、学生到实验室后分发鞋套，并要求将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 6、值班时密切注意实验课堂情况，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守则及实验室规章制度，有情况及时向值班老师反映。
- 7、实验课结束后督促学生按要求关机，椅子、键盘、显示器归位；注意实验室清洁卫生，让学生安全离开实验室。
- 8、关闭投影仪、音响等设备、锁好教师控制台，退出网关系统。
- 9、关闭空调器、照明灯，切断全部电源。
- 10、全面检查门窗关闭情况，锁好控制室及实验室门。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设备控制室守则

1、实验教学中心设备控制室是实验教学中心网络系统、服务器和设备电源控制的核心部位，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2、值班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网络设备、服务器和电源控制操作的规章要求进行工作。

3、服务器是存放教学软件和控制软件的核心设备，除用于实验准备、实验教学外，不得在服务器上上网或用于其它用途，注意服务器的维护，防止病毒攻击，严格执行开启和关闭程序，确保教学实验工作正常进行。

4、网关、交换机是重要的网络设备，交换机柜钥匙由值班人员保管，不得随意开启，网关开关机一定要按规定程序操作。

5、网络打印机是配备在局域网内专门用于教学实验使用的打印机，不能作为它用，使用完毕注意关闭电源。

6、保持设备控制室内的清洁卫生，仪器设备、家俱摆放整齐划一，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7、实验工作完毕后关闭机器设备和实验室电源，关闭门窗，锁好室门，防火防盗，注意安全。

经济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教学实践研究室使用守则

1、教学实践研究室是专门为教师从事教学实践与实验科学研究工作建立的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实验课题计划任务书安排课题组和个人使用该研究室。

2、使用研究室需熟悉和掌握室内电源、网络、计算机等设备的情况及软硬件的技术要求后再行工作。研究室不设立课题组和个人专用工作区，不在计算机上建立个人密码。

3、为防止病毒攻击，保证科研成果安全，研究室计算机设立保护装置，使用时注意研究信息的保存，注意个人资料的保密。研究室各类耗材由各课题组或个人自备。

4、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不在工作台上写画，不随意搬动家俱和设备，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携带的书包、餐具、雨具存放在指定地点。

5、遇到突发问题或计算机及其它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向值班工作人员反映，不得擅自处理，更不得随意拆卸计算机及相应设备。

6、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抵制黄色网站，严禁利用互联网从事有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言论。

7、工作结束后，按操作要求关闭计算机主机，显示器及其他使用过设备的电源和主控电源，收拾桌椅、键盘及周围环境，将纸屑杂物放至指定地点。

8、认真填写使用记录，关闭门窗，通知值班工作人员，经安全检查后离开研究室。